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张家口国储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由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以 2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家口国储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为新能国际实际控制人，新能国际为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参股股东，持有 25%股份，故本次交易形成关联交易。本次协议拟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张家口签订。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之间的关于收购张家口国储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人陈义和回避了此次议案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注册资本：172500 万元

实收资本：172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池制作；能源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能源、节能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润滑油、燃料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为新能国际实际控制人，新能国际为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持有25%股份，故本次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3、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4,175,269,413.35 元，净资产：2,781,017,908.77 元,净利润：351,075,419.56 元。

三、张家口国储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法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的投资建设与开发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燃气管网建设和管理；燃气管网设计；燃气具安装维修。

主要股东：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义和

2、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张家口国储管道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2,747.07 万元，评估价值 2,747.23 万元，增值额 0.17 万元，增值率 0.01%；总负债账面价值 786.83 万元，评估价值 786.8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960.2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1,960.40 万元，增值额 0.17 万元，增值率 0.01%。

3、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为新能国际实际控制人，新能国际为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持有25%股份，故本次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4、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唯一股东为：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截止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27,470,733.94 元，总负债 27,470,733.94 元，净资产：19,602，397.17。

5、该公司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250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3）第 5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天兴评报字（20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 5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张家口国储管道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2,747.07 万元，评估价值 2,747.23 万元，增值额 0.17 万元，增值率 0.01%；总负债账面价值 786.83 万元，评估价值 786.8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960.2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1,960.40 万元，增值额 0.17 万元，增值率 0.01%。

四、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根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250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3）第 5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由协议双方协议定价。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受让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第一条 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 2000 万元将其在公司拥有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甲方在公司拥有的 100%的股权。

2、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第二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一）乙方用现金方式支付甲方的股权转让款。

（二）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 800 万元。

（三）乙方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到乙方名下的三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800 万元。

（四）余款 400 万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半年内结清，但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乙方有权在余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期限

甲方承诺，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五日内将上述股权变更到乙方名下。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按本协议的约定取得股权转让款的权利。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营业执照等证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财务报表、了解乙方的资金状况。

3、甲方应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应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张家口国储公司在股权转让前的经营状况、资产及负债状况、涉及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如甲方未履行本条义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张家口国储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5、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应及时取得张家口国储公司《股东会决议》等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的法律性文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将股权转让手续办妥。

6、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甲方不得做出或采取任何对乙方有不利影响的交易或行为。

7、甲方应依法、依约承担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税、费。

8、甲方除了承担上述义务外，还应根据本协议的性质、目的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承担其他的相关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取得甲方持有的张家口国储公司 100%的股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示公司及张家口国储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证件；有权要求甲方出示张家口国储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有权了解张家口国储公司的的经营状况、资产及负债情况、涉诉情况。

3、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即享有甲方作为张家口国储公司股东对张家口国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享有的一系列的股东的权利，有权参与张家口国储公司的经营活动，有权依法、依约分配张家口国储公司的利润。

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取得张家口国储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等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的法律性文件；有权要求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将股权转让手续办妥。

5、如甲方转让的张家口国储公司的股权有瑕疵；甲方不能依约将张家口国储公司的股权合法转让给乙方；甲方在股权转让过程中隐瞒了张家口国储公司的债务及涉诉等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乙方有受让甲方持有的张家口国储公司 100％股权的义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

7、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8、乙方应依法、依约承担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税、费。

9、乙方除了承担上述义务外，还应根据本协议的性质、目的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承担其他的相关义务。

第五条 费用的承担

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公证费、资产评估费或审计费、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商业资料保密，但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其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非典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协议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他方，由协议各方协商，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履行是否影响以及影响的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违约等事由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经协议各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对他方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补足甲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逾期两个月未能依约支付转让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擅自解除本协议，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补足乙方的实际损失。如因甲方的原因逾期十五日未能依约将股权转让到乙方名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收回已付的股权转让款。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即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最后的前置手续审批中，尚未开始正式实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公司天然气输送能力的增强、管网覆盖范围的扩大、市场渗透程度的加深、天然气供应和保障体系的完善。将极大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盈利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七、关联交易总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7552.52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张家口国储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